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九十七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16歲，現由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因常與胞弟手足間發生嚴重衝突，並於113年暑假期間，胞弟曾持刀作勢傷害受安置人A；復聲請人於113年10月28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A與胞弟因晾衣服發生爭執，受安置人A因持續持晾衣桿敲打地板發出聲音並向胞弟辱罵三字經，胞弟便持水果刀刺向受安置人A，造成受安置人A額頭、鼻翼左側、上嘴唇、左胸壁、左大腿、右小腿皆有切割傷，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30日9時5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然因受安置人A手足關係緊張且法定代理人B無力提出具體安全維護計畫，而受安置人A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保護或照顧資源，是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5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6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7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8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09 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10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11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2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3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4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5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緊急安置函文、新北
19 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自堪
20 認定。

21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22 書載稱略以：

23 1、受安置人A遭不當對待情況調查：受安置人A自陳其於113
24 年10月26日22時許返家先行盥洗，並上樓晾衣服，因見胞弟
25 及法定代理人B未將衣服收起，遂將衣物丟到地上，胞弟疑
26 似見其行為感到憤怒，亦將其之衣物丟在地上，二人便發生
27 爭執，並各持晾衣桿敲擊地面數次，胞弟更持晾衣桿毆打受
28 安置人A並以「妳再敲，我就弄死妳」話語警告，受安置人
29 A因不服氣遂對胞弟辱罵三字經，胞弟便持水果刀未發一語
30 向受安置人A砍去，造成受安置人A額頭、鼻翼左側、上嘴
31 唇、左胸壁、左大腿、右小腿皆有切割傷，受安置人A隨後

01 即至派出所求助。

02 2、受安置人A家庭概況及評估：(1)受安置人A，現年16歲，
03 第七類輕度身心障礙，並患有第一型糖尿病，說話口齒較不
04 輕，表達能力尚算順暢，因情緒議題於學校內有安排三級輔
05 導、定期個別諮商及家族諮商；受安置人A自述與手足平時
06 關係疏離，不會有互動，平常會因無法原諒法定代理人B交
07 友行為，而與胞弟有互罵情形；社工訪視時觀察受安置人A
08 臉部、雙腳、腹部皆因本次受傷有縫線及包紮。(2)法定代
09 理人B，現於家附近豆漿店工作，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對
10 受安置人A多以口頭勸導方式教養，並無責打管教之舉，面
11 對其情緒歇斯底里時，多以沉默回應任由其發洩，自述過去
12 受安置人A手足二人可能係因其之交友議題，在家即經常互
13 罵髒話，然其認為僅屬打鬧，直至113年8月受安置人A胞弟
14 持刀時，始覺得手足衝突程度嚴重，遂出面阻止，惟法定代
15 理人認為係因受安置人胞弟承受太多情緒壓力才會持刀，過
16 往法定代理人B在面對受安置人A情緒不穩定時，多會請胞
17 弟忍讓；於本次事件後，法定代理人B與社工討論談論保護
18 受安置人A計畫時，面對受安置人A安置一事，表達對家人
19 分隔兩地之況感到在意，但無法提出具體保護受安置人A之
20 方案。(3)受安置人A胞弟，現年14歲，有情緒及口語表達
21 障礙，觀察個性較為沉默，表達方式較短、少；自述平時紓
22 解情緒方式係玩手機遊戲，與受安置人A自113年9月迄今，
23 已許久未吵架，在家亦未有過多對話，然因受安置人A對法
24 定代理人B有許多情緒，其雖可忍受受安置人A之歇斯底
25 里，本次事件係因其在已警告受安置人A後，受安置人A仍
26 持續發生噪音，其才會過於生氣持刀攻擊受安置人A。(4)
27 生父，經法定代理人B自述自生父再婚後，並無再與渠等有
28 聯繫。(5)受安置人A大姨，在親屬中與法定代理人B關係
29 較佳，本次事件發生後曾協助法定代理人B照顧受安置人A
30 胞弟數天，然經社工電詢後表示因家中居住空間有限，且近
31 期因照顧受安置人A胞弟而影響工作，無法提供長期協助。

01 (6)受安置人A外祖母，現與受安置人A小舅舅同住，認為
02 本次事件屬單一偶發性事件，且無法提出維護受安置人A人
03 身安全計畫，並稱其自身難保，無法提供相關協助。(7)受
04 安置人A小舅舅，法定代理人B曾表示受安置人A小舅舅已
05 明確表示不再過多干涉其家庭之事，且受安置人A外祖母亦
06 無法說服受安置人A小舅舅提供協助。(8)受安置人A大舅
07 舅，法定代理人B表示與其較不熟，且極少來往。

08 3、處遇計畫：為維護受安置人A安全與身心發展，持續提供穩
09 定及安全環境，並給予適當的生活照顧及醫療處置；為維護
10 及穩定受安置人A就學權益，將協助受安置人A保密轉學；
11 針對受安置人A情緒及家庭關係議題，將安排受安置人A接
12 受心理諮商，協助穩定及梳理內心感受；針對法定代理人B
13 無法處理受安置人A手足衝突之況，安排相關親職諮商輔導
14 以提升法定代理人B管教知能及親子互動技巧；考量受安置
15 人A胞弟情緒覺察及調解能力不佳，擬安排其接受心理諮商
16 服務，藉以穩定其身心及提升人際互動技巧；因考量親屬間
17 仍有與受安置人A維繫親情之需要，將視受安置人A身心狀
18 況及意願，評估安排後續會面交往探視事宜。

19 (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與胞弟手足關係緊張，法定代理人B亦
20 無法為適當處理，親職能力有待聲請人提供相關協助，復無
21 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又受安置人A具身障身分，自我保
22 護能力及生活能力均不足，評估受安置人A現階段不宜返
23 家。是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
24 之必要，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
26 月。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陳宜欣